

草蝦養殖戶改善經營貸款

可向漁會申請

台灣草蝦養殖，自76年下半年起發生蝦苗放養後，生長情形有異往年，進而陸續有死亡的現象，並由屏東地區向中、北部蔓延，77年情況更加嚴重，已危及是項產業的發展。

經試驗及學術機構初步研究應屬綜合性病變，疑似病原有桿狀病毒、細菌性病原及鐘形蟲等寄生性生物等，目前病害影響地區已達 9,430公頃，約為台灣草蝦養殖面積的65%。

為產業持續經營、發展需要或為輔導業者改營其他具有高經濟價值的魚貝介類，以紓解其困境。因此實施「輔導草蝦養殖漁戶改善經營貸款計畫」。此項貸款重點如下：

貸款對象：

- (1)各地區漁會的會員，經營草蝦養殖者。
- (2)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者。
- (3)以往所借的加速農建貸款，申貸時，無逾期未還者。

貸款用途：

改善草蝦經營或改營其他養殖項目。

貸放方式

- (1)經辦貸款機構：①由中國農民銀行直接貸放或委託未設信用部的區漁會代放。
- ②區漁會信用部直接貸放。
- (2)申貸漁民應填具申請書，連同養殖面積及養殖登記證等證明文件影印本，向所屬區漁會提出申請。

貸款條件

利率：年息 4.5%，隨中央銀行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調整而調整。

期限：4 年。

貸款最高額：各項貸款依養殖面積核貸，每公頃不得超過30萬元，每戶不得超過100萬元。



捕撈草蝦(鍾玉峰)

償還辦法：本金每半年 1 期，分 6 期平均攤還，於貸放滿 1 年半時，攤還第 1 期，利息每半年繳付 1 次。

担保方式：貸款在30萬元以下（包括30萬元）以人保為原則，必要時，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價值的担保。超過30萬元以上者，以所建造魚塭及其他房地等不動產作担保，不足部分，另提供其他動產担保，或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。

